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85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鄧路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989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396元，及其中32,989元自民國9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支付命令卷第3頁）；嗣於113年9月20日以民事聲請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2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與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3 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以大眾銀行核發之現金
04 卡作為借款工具，約定如未依約繳款，被告之債務即視為全
05 部到期，並應給付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20計算之利息。嗣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付，而大眾銀行業將上開債權讓予
08 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斯公司），
09 普羅米斯公司再將上開債權轉讓予原告，並以起訴狀再度為
10 債權讓與之通知。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其提出書狀略以：大眾銀行
13 遲未向原告聯絡催繳款項，任由該債權經過長久時間產生高
14 額利息，原告之權利受損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分攤表、債權
17 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催繳信函暨
18 回執等件為證，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此部分之事實，堪
19 信為真實。

20 (二)按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
21 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
22 滅；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6條、第144
2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斷，民法第1
24 2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被告辯稱該債權經過長久時間產
25 生高額利息，原告之權利受損，而本件債權自聲請核發支付
26 命令時往前回溯5年前即108年7月30日前所生利息請求，業
27 已罹於上揭規定之5年短期時效，被告自得拒絕給付。是原
28 告減縮請求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9 之15計算之利息。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原告32,989元，及自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06 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
07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9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10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11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嘉宏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林佩萱